

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略阳县仙台坝镇中心幼儿园生活用房改造项目

发包人(甲方)：略阳县仙台坝镇中心小学

承包人(乙方)：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：略阳县仙台坝镇中心小学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

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 略阳县仙台坝镇中心小学

施工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,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、承包范围

1.1 工程名称: 略阳县仙台坝镇中心幼儿园生活用房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址: 略阳县仙台坝镇中心小学

1.3 工程概况: 详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乙方报价书

1.4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; 合同施工范围仅包含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列明项目,清单外新增施工内容必须出具甲方书面变更签证,无签证甲方不予结算。

1.5 计价模式: 本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零壹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(小写: ¥780159.75 元),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×双方审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;清单内工

程量偏差不调整综合单价；清单外变更项目计价以甲方签字盖章签证单为准。

1.6 合同附件（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）：①施工图纸
②工程量清单 ③乙方报价书

第二条 工程工期

2.1 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25 天

2.2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9 日

2.3 工期顺延约定

（1）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、甲方原因停工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、甲方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无法施工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（2）出现可顺延情形后，乙方 7 日内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，甲方 3 日内书面答复；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。

（3）不可抗力停工期间，甲乙双方人员、机械窝工损失各自承担，乙方已进场材料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4 乙方工期违约责任

因乙方人员、材料、施工组织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乙方按合同暂估总价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

金；工期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甲方另行组织施工产生的全部差价损失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3.1 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建筑施工、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等级；图纸、合同、国标标准不一致时，取最高标准执行。

3.2 隐蔽工程验收：隐蔽工序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报验单，甲方 24 小时内到场核验签字后方可隐蔽；乙方未报验擅自覆盖隐蔽部位，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复检，全部人工、材料、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3 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、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现场质量抽检，不合格部位乙方无条件返工，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、税务计价规则

4.1 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零壹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（小写：¥780159.75 元），综合单价、费用构成详见乙方报价书。

4.2 结算规则：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、

双方审定单价结算，变更增项凭甲方有效签证计入结算。

4.3 税务调整：甲方纳税人信息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款；国家法定税率政策调整，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价款调整方案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、结算、发票约定

5.1 付款节点（均以本合同总价为计算基数）

（1）材料全部进场，经甲方现场清点、验收合格并签署材料进场确认单后3日内，甲方支付30%预付款，金额¥234047.93元；乙方同步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；

（2）工程施工完成90%工程量，经甲方现场核验工程量报表无误后3日内，甲方累计支付至暂估总价80%（本次支付50%，金额¥390079.88元）；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；

（3）工程整体完工，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，双方完成结算，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97%；乙方补齐全额发票；

（4）剩余结算总价款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满15个工作日内，无乙方责任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。

5.2 进度款申请资料：乙方申请每期工程款时，须同步提交工程量统计表、现场施工照片、验收/进场确认单、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资料不齐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任何逾期相关赔偿、利息责任。

5.3 返工、窝工损失赔偿

因乙方施工质量、组织不当造成甲方场地占用、延期使用、材料损耗等损失，乙方按务工人员 500 元/人/天赔偿人工损失，材料损耗按同期市场价赔付甲方。

5.4 甲方仅按本条约定节点安排付款，不承担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、资金占用损失等任何额外费用。

5.5 发票三流一致要求

乙方开票主体、收款主体必须统一为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如需由分公司代收工程款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正式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，保证合同、发票、资金收款方一致，规避审计、税务风险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税务开票信息

6.1 甲方开票信息（签订合同时完整填写）

（1）单位名称：略阳县仙台坝镇中心小学

（2）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727436089149T

（3）地址、电话：略阳县仙台坝镇仙台坝村；0916-4915701

（4）开户银行：

（5）银行账号：

（6）发票备注强制要求：略阳县仙台坝镇中心幼儿园生活

用房改造项目

(7) 甲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法入账、抵扣的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；甲方变更税务信息需提前 7 日书面告知乙方。

6.2 乙方开票信息

(1) 乙方纳税人资格：小规模纳税人

(2) 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(3) 乙方对接人：马青 联系电话：13659166130，负责发票开具、资料提交、发票核验；保证票面信息完整规范。

(4) 收款单位：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略阳分公司

(5) 开户行：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(6) 账号：2706070120193900162720

(7) 法定代表人：张康

(8)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J9022867660901

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

7.1 安全目标：零安全责任事故

7.2 乙方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，进场前对所有施工人员完成安全教育培训；施工现

场人员、材料、机械设备由乙方全权保管，失窃、损毁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7.3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工伤、人身伤害，安全事故，全部赔偿、处置责任由乙方承担；甲方仅行使现场安全监督职责，不承担事故赔偿责任。

7.4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及库房场地；乙方做到文明施工，服从甲方校园现场管理规定，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出场。

第八条 劳务与现场管理

8.1 乙方所有进场劳务人员符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，统一管理、服从甲方现场合理管理指令（违章、违规指令除外）。

8.2 乙方做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，购买施工现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
第九条 工程质保

9.1 质保期：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壹年。

9.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产生缺陷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、更换；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书面告知甲方的，甲方通知发出当日视为送达。

9.3 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，乙方可上门维修，维修报价单提交甲方，甲方 3 日内确认；维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据实支付维修费用。

第十条 工程变更、签证、竣工验收

10.1 所有图纸、清单以外新增、变更施工内容，甲方必须出具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的《工程变更签证单》；无有效签证单的增量工程，甲方不予计量、不予支付工程款。

10.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、全套竣工资料（竣工图纸、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验收记录等纸质版 2 套）；竣工资料不全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、暂缓支付尾款。

10.3 甲方收到验收资料及申请后 3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；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、或未验收擅自投入使用，均视为工程验收合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

11.1 乙方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；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11.2 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，甲方 30 日内完成审核或书面提出异议；逾期未审核按乙方结算报告结算；结算确认后甲方按流程支付已完合格工程对应款项，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赔偿、利息、违约金。

11.3 取消原合同随意罚款条款，所有违约情形统一按本条、第二条约定违约金执行。

11.4 同一违约行为同时产生违约金、损失赔偿的，合并计算，总额不超过合同暂估总价 30%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合同授权负责人

12.1 甲方授权项目负责人（签订合同时填写：姓名+联系电话）

权限：现场工程量核验、工期顺延审核、隐蔽工程验收、变更签证签字、现场质量安全管理；该负责人签字行为视为甲方认可。甲方更换授权人必须书面通知乙方。

12.2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：马青，电话 13659166130

权限：现场施工管理、报送资料、对接发票、现场确认；签字视为乙方认可；更换授权人书面告知甲方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先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工程所在地略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、转让

14.1 修改、变更本合同全部内容，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；合同手写修改处无双方公章确认无效。

14.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、债务；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工程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15.1 甲乙双方对各自出具全部书面文件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15.2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落款签署页

合同专用章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72960092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川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09398644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